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
深圳市兴通八达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皇关查一缉违字〔2026〕23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兴通八达贸易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海关代码	91440300085958719A
4	法定代表人	欧庆龙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皇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11月23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6年6月24日，当事人委托司机驾驶粤福1351货车以保税区仓储转口方式出口货物一批，一车一单。经查验发现，备案清单532120260000033527对应出口报关单532120260000032862第16项货物中有部分日历印有“DALAI LAMA”字样，共计448册。经核，上述涉案标的为违禁印刷品，涉案标的禁止出境。经调查，当事人上述行为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。以上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检查（查验）记录表、查获经过、查验现场照片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、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出境载货清单、 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材料、陈述报告、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六条第二款。
9	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2万元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

		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**其他**	